附件2

2021年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辅助类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1.考生应及时拨打吉林省卫生热线（0431-12320）了解长春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到达隔离区按要求报备并隔离观察，并与考试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2.考生应在12月30日前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申领“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技术咨询电话：0431-12342）。考试当天，需提供3日内由吉林省检测机构检测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扫描“吉祥码”、查看“通信大数据行程卡”、2次测温。核酸检测证明为阴性、“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吉祥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的考生，须于考试当天提供**近两天**由吉林省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不能出具检测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

3.考试当天，“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须于考试当天提供吉林省内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排除新冠肺炎的诊断意见，可正常到考场参加考试。不能提供诊断意见，但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须按规定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不能提供诊断意见，且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4.资格复审当天，考生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方可进入审查点，“吉祥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的考生，须于当天提供3日内在吉林省检测机构检测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出具检测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资格复审。

5.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6.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2021年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辅助类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复审）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用正楷字抄写以下这段话：**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我承诺：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日 期：